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3司執秋字第10783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詹深之繼承人、詹長火之繼承人、詹助之繼承人、詹懷成之繼承人、詹美之繼承人、詹有耳之繼承人、詹五湖之繼承人、詹九油之繼承人、詹守安之繼承人、詹灶之繼承人、邱詹螺雲之繼承人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秋字第107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（113彰金職日字第70號）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將債務人詹億振即國震工程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80,500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共有人詹深、詹長火、詹助、詹懷成、詹美、詹有耳、詹五湖、詹九油、詹守安、詹灶、邱詹螺雲等11人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，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，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五、附表：

113年度彰金職字第70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10783號　財產所有人：詹億振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永靖鄉	新崙子		146		3225.09	960分之1	18,000元

股

	備考	重測前：崙子段126地號。109執全甲84號。							
2	彰化縣	永靖鄉	新崙子		148		1892.07	160分之1	58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崙子段119地號。109執全甲84號。							
3	彰化縣	永靖鄉	新崙子		172		810.01	960分之1	4,5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崙子段142地號。109執全甲84號。							

司法事務官李孟樵